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9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一）金融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管辖和事发地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总行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上述银行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事发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八、属于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 小时内逐级上报。属于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

重大事项原则上应逐级上报，在紧急情况下可同时越级上报。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8

